

從建置目的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標

その目的から語る原住民族言語能力指標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boriginal Language Proficiency Guidelines

文・圖 | 馬慧君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語發中心) 106 年教材與教學方法研究的主要項目之一，為「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標」(以下簡稱族語能力指標)，希望透過族語能力指標以教學者與學習者為主體，建置一套語言學習階段能力衡量的參照，並且具系統性、整合性與指引性的運用於教材、教學方法、評量、認證當中，係以族語學習能力做為整體語言能力檢測的考量與評估。

第一場諮詢會的提問

2017 年 5 月 19 日語發中心辦理第一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標諮詢會議」，邀集實務教學中 16 族 42 方言的教師、校長、專家學者等族人，與對相關議題深耕與投入許久之非族人專家學者，以及原民會、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政府單位，共同討論未來族語能力指標建置之雛形。



各族群與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族語能力指標會議情形。

第一場的諮詢會議討論主題以「族語能力指標初建時須注意的問題」為核心，共擬出五項問題：

- 一、從原住民族學齡前至成人的語言學習環境、教學、認證等的現狀，探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標參考架構建置目標、目的，以及須注意的相關問題。
-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標參考架構的原理論基礎與原理原則為何？



族語能力指標會議主持人宋麗梅主任說明本次會議目的。

以嗎？」等。上述的幾項問題讓我們進一步思考，導致族語教學中「過不去」的問題在哪裡？評量對教材與教學有甚麼樣的作用？不能否認的是，對於通過的學習者來說，他確實有學習到詞彙、簡單的用語，如果學習者族語聽與讀的能力高於寫與說，能否說學習者無族語能力？當各族群辦理自己的族語認證時，該如何衡量、判斷其各族語間的語言能力程度？如果能力指標指的是「學習者學習某事物的能力、程度、範圍等的參照」，而族語能力指標究竟能做甚麼？本文將以國際間常使用的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歐洲語言共同參考

-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標參考架構中的語言級別如何劃分與銜接？
- 四、如何有效地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標參考架構，整合到其特定的語言教學之中？
- 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標參考架構，如何應用於原住民族語文 12 年國教課要與族語認證能力指標之中？

藉由問題的提出，希冀提供族語能力指標建置之初的議題發想與相關的建議。

問題與族語能力指標

2016 年語發中心針對「族語教材使用狀況研析」做調查，在調查的過程中有族語老師、族人們回應與提問：「感覺怎麼教都還是教那些東西。」、「教材沒有評量可以使用。」、「族語認證考過了，但還是不會說。」、「我是母語使用者，就是會說族語啊，還要我認證？」、「族語認證一定要聽、說、讀、寫四項能力都拿到嗎？」、「我們族群自己想辦族語認證可

架構：學習、教學、評量」（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或 CEFR）為參考，思考族語能力指標建置的相關問題。

建置族語能力指標的目的

歐盟國家於二十世紀中注意到其所處環境的多語言、民族多元性，並意識到外語學習的目標與能力重要性，故將外語教育列為教育政策的重要指標之一。

為能使歐盟各會員國能發展出運用於不同語言之間，且具理論基礎的語言學習與測驗架構，在這樣的背景下誕生了「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其目的主要為：「促進不同國家教育機構之間的彼此合作、建置健全的理論基礎、認證不同級別的語言資格，以及協助與提供學習者、教師、課程規畫者、教育及政府部門等的調整、並朝向整合之方向。」

然而，回來談建置族語能力指標建置時，思考「如何從族語目前的環境與處境」是最基本的能力指標建置與問題評估。語發中心藉由CEFR 建置目的、族語現今環境做為考量，並從語言能力、政府與非政府、個人、通用性、整合性等，將目的整理成四項：

- 一、了解學習者聽、說、讀、寫之語言能力，並協助提供並回應學習者語言學習之需。
- 二、提供一個健全的理論基礎，來相互認證不同層級的語言資格。
- 三、促進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個人等相互合作。
- 四、協助學習者、教師、課程規劃者、考試單位，以及非政府部門與個人致力於投入對於族語學習、教學、評量調整與整合努力的方向。

族語能力指標著重「能做的能力」

建置族語能力指標不僅是評估與衡量學習者聽、說、讀、寫的能力，更是協助教學者了解學習者的需求、語言能力等。藉此擬定適合學習者學習的教材、教學方法、評量等，以「能做到的能力」為學習的基礎，並針對學習者學習程度、階段、吸收等情形，透過循序漸進、螺旋式教學研擬出學習者的學習藍圖與方針。

各族群間語言能力相互同等的參照

族語能力指標係做為各族群語言、方言間的語言能力相互之參照，意指，在不同族語、方言間，族語能力指標各級別所指涉的是「學習者在這個階段中須具備的能力」族語能力指標除了提供教師與學習者基本能力的方針、評估、應用等之外；另一個含意則是，希冀透過族語能力指標從下而上的推動語言發展。透過



榮譽教授童春發提出能力指標建置之建議。

整合、統一、明確與完善各階段學習須具備語言能力的族語能力指標，各族群與方言自己辦理認證、教材、評量等，皆須以此族語能力指標做為依據，做為各自族語能力的統合及對應基礎。當各族群與其方言各自推動語言相關議題時，仍能清楚、明確的相互同等、對照與認定其語言能力，並促使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團體）或個人等，對語言能力發展相關議題的相互合作。

動態、彈性與回應的族語能力指標

另一方面，族語能力指標能夠依照不同目的與需求向上或向下更細部的延伸運用。族語能力指標是「依據」的靜態，但也是「回應需求」的動態，在面對未來多面向的語言政策或是語言問題，族語能力指標如何運用於所需之中？



語能力指標諮詢委員大合照。

舉例來說，即將於 2017 年試辦的族語教師專職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的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試、以及公費留學考試需取得族語認證等政策，族語能力指標如何能夠依據不同或是特定的語言政策，延伸制定出其相對應與符合的能力方針與判別。各政策的考量有其不同的語言能力需求，若以族語專職化教師為例，教師是否能透過這套能力指標做為敘薪、考績等的依據、誘因或是獎勵，其族語能力指標的建置就可以從級別基礎再具體細分，達到某語言能力階段後予以相對應的獎勵。其它語言政策的建置亦可以此考量，針對不同的需求、目的研擬出以族語能力指標為基礎，做延伸與詳盡適用的指標，並透過其指標做為教材、教學方法、評量等的整體規劃學習藍圖。

族語能力指標是行動的指引

族語能力指標並非建置完成以後就能解決語言學習的問題，族語能力指標指引與協助的方針，須透過「使用」才能起相關的作用。如同會議當中有諮詢委員提到：「感覺上是一項不錯的方向，但是再好的東西建置出來後沒有使用，還不是一樣。」其關心的就是族語能力

指標建置出來後，如何根據現有的領域、環境、狀況等評估，提出指引與協助，讓語言學習的問題一步一步回應使用者與需求者的預期。

族語能力指標是了解語言能力問題與需求，並適時針對需求而調整的動態參照，而如何使用、回應甚麼樣的問題等，牽動它的則是使用者與需求者的思考以及行動。◆



**Maital Manghuhu
Tanapima
馬慧君**

布農族，出身花蓮與台東，是郡社、丹社、戀社的孩子。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現職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目前致力於教材與教學方法、新詞研究等。喜歡畫畫，未來希望能做族語的圖文解說教材，使學習者能從圖文理解族語的內涵與文化特色。